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洱自然资罚字（2019）07号

---

喻某某：

未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擅自在右所镇焦石洞红水沟钻眼，于2019年4月17日被右所镇人民政府巡查发现，经调查，喻某某于2019年4月16日中午开始在红水沟钻眼，共作业了8小时左右，打了11个钻眼，每个大概深度为7-8米左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及《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属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我局已于2019年5月1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罚如下：

- 1、责令立即停止非法采矿行为；
- 2、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于15日内将罚款缴纳到洱源县罚没专户。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依法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洱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洱源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28日